【抽獎活動回函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消費者，您好：

恭喜您參加「**泰山 LINE 假期大餐攻略**」抽獎活動中獎，
請勾選您中獎的獎項（若填寫有誤，主辦單位得據實修改）：

☐ 胡同燒肉 3,999 元之經典雙品燒肉盛套餐兌換券
☐ 胡同燒肉 6,666 元之雙人豪華燒肉盛套餐兌換券
☐ LINE POINTS 7500 點（價值 7,500 元）　☐ 泰吉 90cm 高療癒靠枕 （價值 2,750 元）
☐ 泰山仙草蜜茶 一箱（價值 720 元）　☐ 泰山 冰鎮飲品 一箱（價值 696 元）
☐ 強氣泡水 一箱（價值 696 元）　☐ Cheers 氣泡水 一箱（價值 840 元）

請於中華民國 **115/10/23（五）**前**（依郵戳為憑）**，完成下列全部事項，以利本公司安排獎品寄送（逾期者本公司有權視同您為棄權）：

1. 填妥下方得獎人資料
2. 提供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需本人簽名）
3. 如中獎人未成年者需要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中獎人為成年者則不需提供
4. 請將紙本資料寄到：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6 樓，泰山社群小編 收

得獎人資料	
LINE 用戶名稱	
得獎人流水號	
得獎者姓名	
聯絡電話	
收件者	☐ **同得獎者**
收件聯絡電話	☐ **同得獎者**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__ __ __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備註：中獎人若無完全行為能力（例如未滿 18 歲且未婚），須另附上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暨其身分證影本，由法定代理人協同或代理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9661701,下簡稱泰山公司)就「**泰山 LINE 假期大餐攻略**」(下簡稱抽獎活動),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謹請台端務必詳細參閱:

一、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040 行銷,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0 食品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二、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132 未分類之資料 等。

三、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台端倘屬中獎者,為供稅捐機關查核則本公司保存期間為永遠)、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泰山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所及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臺、澎、金、馬等)。
3. 對象:泰山公司及其人員、泰山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其人員、受泰山公司委託處理任何抽獎活動事務之「自然人、團體、公司、或法人」(下簡稱機構)及其人員、受泰山公司委託處理與前第一段目的有關事務之機構及其人員、泰山公司因抽獎活動所須交涉、申請、申報、及扣繳稅款之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人員、泰山公司之業務委外機構及其人員、泰山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資料之機構及其人員、泰山公司為任何合作推廣之機構及其人員、其他與泰山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其人員、依法對泰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任何調查權之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人員、法院及檢察署及其人員。

4.方式:任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任何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泰山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泰山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泰山公司依法得向 台端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2. 得向泰山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泰山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泰山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4. 前三款之 台端請求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來函請寄: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6 樓,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相關個人資料予泰山公司,惟若您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則本公司將無法對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故除無法提供您有關抽獎活動之相關服務外,亦將無法允許您參加抽獎活動並視為放棄中獎權利,敬請見諒!

同 意 書

受告知人聲明:經泰山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泰山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以憑貴公司辦理相關手續。

受告知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成年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

參加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泰山LINE 假期大餐攻略」抽獎活動，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說明，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即領獎信函）。

特此說明。

此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同意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 同意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